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申请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59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0-75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6-84
4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85-90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91-99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0-108
7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9-110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11-12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四、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韩永斌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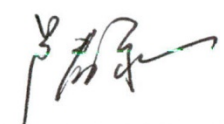
四、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卢春泉

2021 年 9 月 3 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闲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四、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

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三、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3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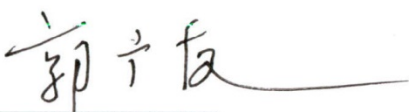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郭广友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 9 月 6 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
骑缝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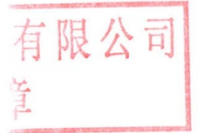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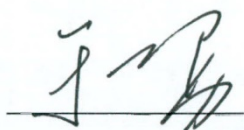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于大勇

2024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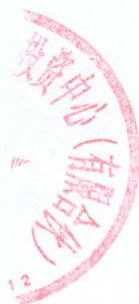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四、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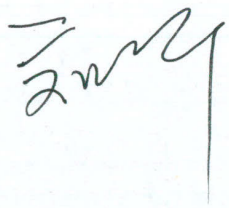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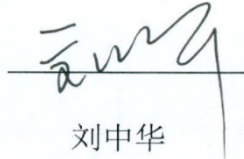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中华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合伙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合伙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郁为

李郁为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蒋学明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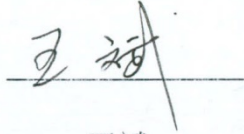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斌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龙明艳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庞丽艳

庞丽艳

2021年9月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亚春

张亚春

2021年9月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99FT80）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崔根良（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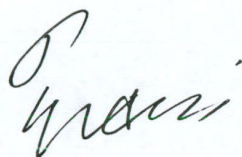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Genl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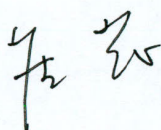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崔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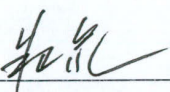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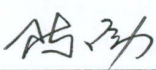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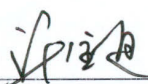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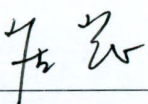
朱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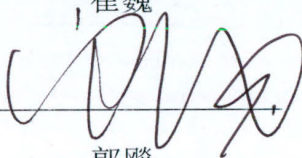
陈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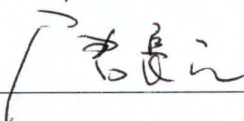
许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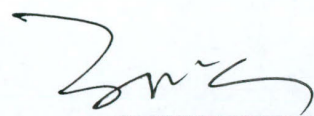
崔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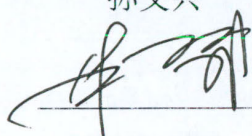
郭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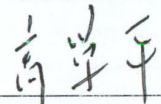
唐长江



孙义兴



朱奕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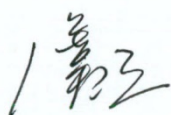


高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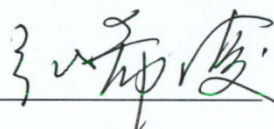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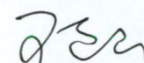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虞卫兴



张希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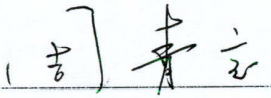


王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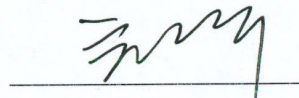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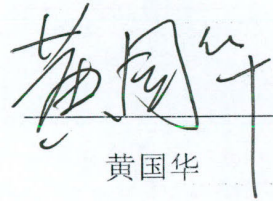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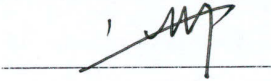
周青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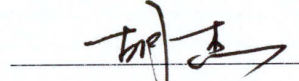
刘中华



黄国华



云晓军



胡杰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持续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下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 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 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 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已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 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 (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

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

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性措施

(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一））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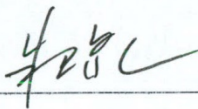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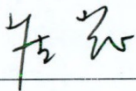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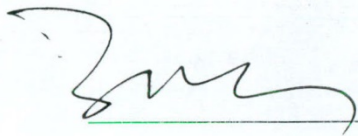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签字：



朱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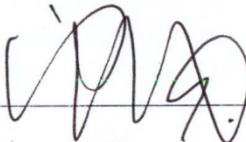
崔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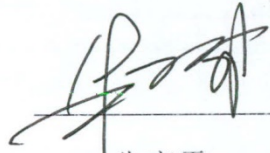
孙义兴



陈劲



郭飏



朱奕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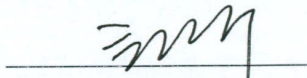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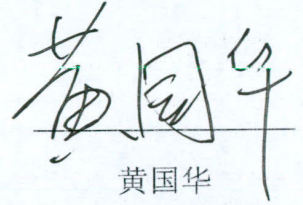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青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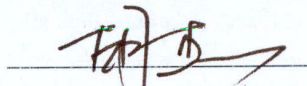
刘中华



黄国华



云晓军



胡杰

2021年11月15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0,161.64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

（三）打造一流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研发及生产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五）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99FT80）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本公司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公司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四、本公司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五、本公司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六、本公司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崔根良（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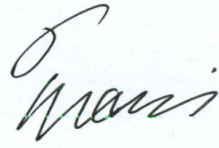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Genliang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Cui Genliang'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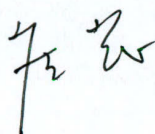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崔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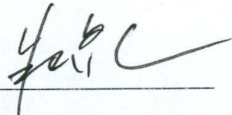
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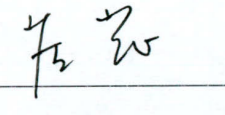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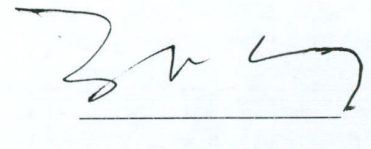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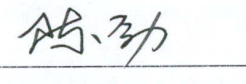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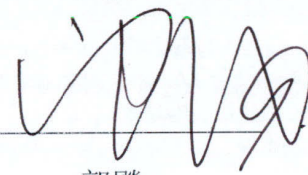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朱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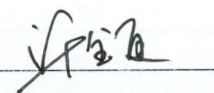

崔巍



孙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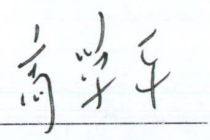

陈劲


郭飏


朱奕霏


许金道


唐长江


高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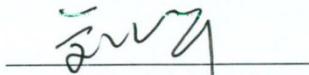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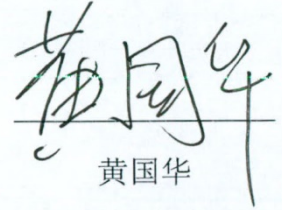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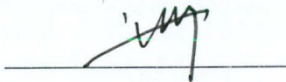
周青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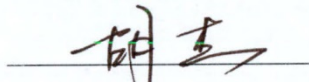
刘中华



黄国华



云晓军



胡杰

2021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99FT80）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

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本人崔根良（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

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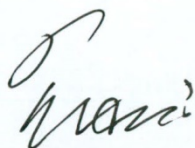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Genliang in black ink.

2024年9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本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

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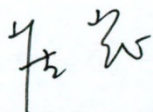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崔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2024年9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6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99FT80）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崔根良（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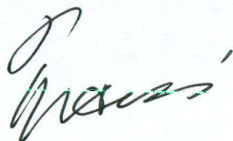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Genl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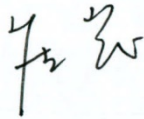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崔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2024年 11月 15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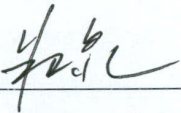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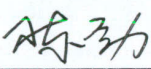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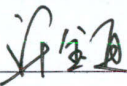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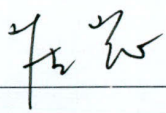
朱卫泉



陈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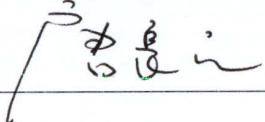
许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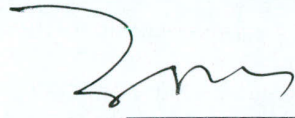
崔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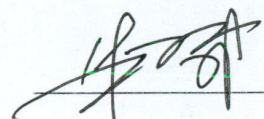
郭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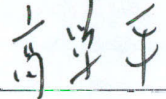
唐长江



孙义兴



朱奕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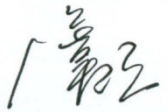


高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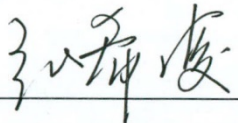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全体监事：



虞卫兴



张希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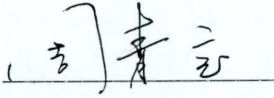


王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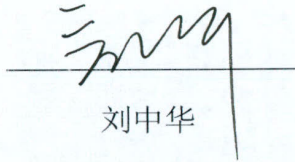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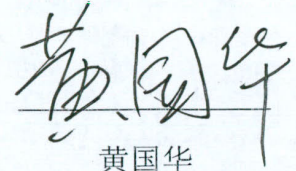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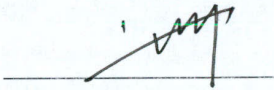
周青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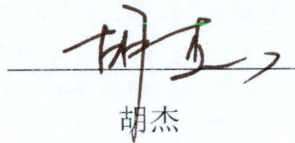
刘中华



黄国华



云晓军



胡杰

2021年11月15日